**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乡镇（街道、经济开发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、财政办、市社保中心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具体如下：

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22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30元。

根据省和宁波对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适当倾斜的要求，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，对我市65岁及以上参保城乡老年居民的倾斜标准确定为每人每月20元，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从65周岁到龄当月享受。

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余姚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25日